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和文化局局長。

背景

2. 根據候任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公布的重組計劃，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外）將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就有關重組的建議及理念，詳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CB(2)1908/11-12(01)號文件）。

3. 為了實行新的組織架構，現時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下列政策職責，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由另外三位局長分別接手：

- (a) 本港對外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工業支援、促進貿易、競爭政策、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葡萄酒相關業務、郵政及氣象服務方面的事宜，將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 (b) 廣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方面的事宜，將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以及
- (c) 創意產業方面的事宜，將移轉給文化局局長。

現時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也會分別移轉給該三位局長。

4.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作出預告，擬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該決議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見於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3)735/11-12號文件）。決議的第(1)(a)及(b)段與附表1（載於附件A）列明，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重組而須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

5. 決議不會涉及相關法例內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係文中公職人員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公職人員的新職稱。

6. 現行法例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和文化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法例的文句修訂，載於附件B。現行法例賦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將會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法例的文句修訂，載於附件C。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1)(a)及(b)段與附表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 (1)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 3 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
-

附表 1

[第(1)(a)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工商及旅遊業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2.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3.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4.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5.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6.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7.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8.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9.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0.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1.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2.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3.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4.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5.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6.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7.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第 2 分部 — 通訊及科技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2.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3.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4.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5.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文化局局長
6.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7.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8.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移轉予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1.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39(2)條;
- (b)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5)條;
- (c)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第 15 及 16(1)、(3)及(5)條;
- (d)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32G(2)、32H(2)(c)(ii)、32I(1)(b)、32K(1)及(2)(b)、32L(5)、32M(1)、(3)及(5)、32N(2)、32N(4)(**指明**的定義)、32O(1)、32P(1)及(2)、32Q、50(1)及 53 條;
- (e)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第 2(3)條;
- (f)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第 17B(1)、(2)(b)及(8)及 19(2)條;
- (g)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h)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i)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 第 7(1)及(2)(a)條;
- (j)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k)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72E(6)及 72P(4)條;
- (l)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 (i) 第 46(1)、70(4)、83(3)、84(2)、119B(10)及(22)、121(16)、152、171(1)、(2)及(3)、189(2)、198(4)及 273H 條;
 - (ii) 附表 2, 第 43 段;
- (m)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38 及 39 條;
- (n)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o)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第 40(1)條;
- (p)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第 11(1)(b)(vi)條;
- (q)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 第 2(2)條 —

廢除

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 (2)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32O 及 53 條, 標題 —

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第 2 分部 — 移轉予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1.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以下條文 —

- (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U 條;
- (b)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第 36B(1) 條;
- (c)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d)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e)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附表 1, 第 15(6)(b)(ii)及 29(6)(b)(ii)條;
- (f)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g)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第 4(3)及 23(2)(f) 條 —

廢除

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第 3 分部 — 移轉予文化局局長

1. “文化局局長”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代以

“文化局局長”。

現在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將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和文化局局長

(I) 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a)條	60 《進出口條例》	本條例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以及對該等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作出規管及控制。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 2 及 3 的權力。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39(2)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b)條	109 《應課稅品條例》	本條例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訂定條文。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 1A 及 1B 的權力。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5)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c)條	216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p>本條例設立消費者委員會，並界定其職能與權力。</p> <p>以下主要職能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移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一個日期，而消費者委員會應於該日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呈交行政長官，以求批准該預算； ■ 容許消費者委員會於較長的限期內，擬備委員會的帳目報表； ■ 批准委任核數師；及 ■ 容許消費者委員會於較長的限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委員會在該年度的事務報告； (b) 該會在該年度的帳目一份；及 (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而作的報告。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 條； ■ 第 16(1)條； ■ 第 16(3)條；及 ■ 第 16(5)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d)條及第 1(2)條	218 《旅行代理商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和規管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諮詢他後可就第 32G(2)條訂立規則； ■ 指明旅行代理商以繳付徵費方式，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的百分率； ■ 指明旅行代理商向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的百分率； ■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旅遊業議會須向他遞送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 指定一個日期，而旅遊業議會須在該日期前向他遞送收支預算； ■ 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個財政年度，以書面通知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儲備中由他指明的部分(他可作一般性的指明，或對某一情況、界別或類別予以指明)獲豁免於第 32L(1)條的適用範圍外，而該部分的儲備即須獲豁免； ■ 規定委員會安排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效率及效驗，進行他所指明的審核； ■ 批准委員會委任一名核數師就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效率等方面進行審核； ■ 委員會於收到其委任的核數師就審核旅遊業議會運用其資源的效率等方面的審核報告後須向他遞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G(2)條； ■ 第 32H(2)(c)(ii)條； ■ 第 32I(1)(b)條； ■ 第 32K(1)條； ■ 第 32K(2)(b)條； ■ 第 32L(5)條； ■ 第 32M(1)條； ■ 第 32M(3)條； ■ 第 32M(5)條； ■ 第 32N(2)條； ■ 第 32N(4)條中“指明”的定義； ■ 第 32O 條的標題；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送該報告的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書面指明旅遊業議會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中的經常開支中的一個指明百分率，須由其有關收入支付； ■ 就委員會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向委員會發出指示； ■ 容許委員會在財政年度終結後超過 4 個月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一份委員會帳目報表（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權力； ■ 批准委員會委任一名核數師； ■ 容許委員會在收到核數師就委員會某一個財政年度帳目作出報告後多於 2 個月才向他呈交委員會年報； ■ 訂立規例；及 ■ 修訂該條例附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O(1)條； ■ 第 32P(1)條； ■ 第 32P(2)條； ■ 第 32Q 條； ■ 第 50(1)條； ■ 第 53 條標題；及 ■ 第 53 條。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e)條	296 《儲備商品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關於為儲備商品的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 1 和 2 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3)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f)條	302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並就其宗旨及權力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一個日期前，向他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 ■ 批准香港旅遊發展局其預算內各主要項目的開支預算；及 ■ 提交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年度工作報告給立法會省覽。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B(1)條； ■ 第 17B(2)(b)條； ■ 第 17B(8)條；及 ■ 第 19(2)條。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g)條	362 《商品說明條例》	<p>本條例旨在禁止就貨品應用虛假商品說明及偽造商標。</p> <p>現時修訂附表 1(訂明根據第 2A 條適用與若干製造或生產地點有關的貿易協定或安排)及附表 2(就供應指明的貨品而需要提供的資料)的權力，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移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下“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h) 條	42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規管玩具及指定兒童產品的安全事宜。</p> <p>以下職能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移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指定安全標準； ■ 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 ■ 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去聆訊上訴； ■ 決定予上訴委員團成員的酬金率；及 ■ 為訂立附加安全規定及更妥善地執行此法例的任何其他事宜，制訂規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於第 2 條條文內關於“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i)條	440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	<p>本條例以有關提單及某些其他裝運單據的新條文，取代《提單條例》。</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規定凡事務是藉電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資訊科技而進行的，則本條例對相關情況適用）；及藉規例就有關本條例的適用，決定作出變更。</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1)條；及 ■ 第 7(2)(a)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j) 條	456 《消費品安全條例》	<p>本條例規管一般消費品的安全事宜。</p> <p>以下職能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移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規例以訂立安全標準或規格； ■ 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 ■ 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去聆訊上訴；及 ■ 決定予上訴委員團成員的酬金率。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於第 2 條條文內關於“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k)段	514 《專利條例》	<p>本條例就專利及有關事宜訂立新的條文以取代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廢除的《專利權註冊條例》。</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職能是更改在第 72E(4)條指明的百分率的權力，而該百分率與在極度緊急期間根據第 72C 條所批予的進口強制性特許所需支付予有關專利所有人的報酬的總款額上限有關；及更改在第 72P(3)條指明的百分率的權力，而該百分率與根據第 72M 條所批予的出口強制性特許所需支付予有關專利所有人的報酬的總款額上限有關。</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在條文中出現的“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2E(6)條；及 ■ 第 72P(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1)段	528 《版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條件和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行使允許作為的權力； ■ 指定機構為民歌紀錄設置檔案室並為提供此等紀錄訂明條件的權力； ■ 指定機構提供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給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權力； ■ 指定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類別，以作為檔案室紀錄及指定機構設置有關檔案室的權力； ■ 指定圖書館或檔案室在訂明條件下可獲豁免受第 119B(6)及(7)條獲豁免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刑責，以及修訂附表 1AA 及 1AB(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的權力； ■ 藉規例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權力； ■ 訂明特許機構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以及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的權力； ■ 委任版權審裁處成員及釐定成員酬金和津貼的權力； ■ 為保護和強制執行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的版權而指定機構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在條文中出現的“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6(1)條； ■ 第 70(4)條； ■ 第 83(3)條； ■ 第 84(2)條； ■ 第 119B(10)條； ■ 第 119B(22)條； ■ 第 121(16)條； ■ 第 152 條； ■ 第 171(1)條； ■ 第 171(2)條； ■ 第 171(3)條； ■ 第 189(2)條； ■ 第 198(4)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登憲報公告以修訂附表 1A (為“指明課程”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機構及當局)的權力(第 198(4)條);及 ■ 刊登憲報公告以將作品或表演、作品或表演類別、器件、產品、組件、設施或服務豁除於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條的適用範圍外的權力(第 273H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73H 條;及 ■ 附表 2 第 43 段。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m)段	544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p>本條例就防止盜用版權而訂定進一步的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包括為更有效地施行條例中條文)規例的權力;及 ■ 修訂附表 1 及 2 (光碟及費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在條文中出現的“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8 條;及 ■ 第 39 條。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n)段	577 《東涌吊車條例》	<p>本條例旨在批出和規管專營權以營運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授予附帶權利，就專營權費的繳付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以下的權力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擬撤銷專營權的通知；及 ■ 如獲授專營權者屢次不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或在重大程度上違反工程項目協議，可展開對獲授專營權者施加罰款的程序。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o)條	578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對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的管制，並就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移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 1、2 或 3，以實施根據《公約》第十五條對《公約》作出的修改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0(1)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p)條	1114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設立，其權力和職能的界定，以及相關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移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出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當然成員。</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1(1)(b)(vi)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1)(q)段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	<p>本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為連環圖冊的版權擁有人的租賃權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或進一步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實施《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中第 6(1)條例（在它與第 25(1)(e) 及(f)、(2) 及(4)條有關的範圍內）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在條文中出現的“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ies”／“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條。

(II) 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a)條	106 《電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訂定更完備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訴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命令的權力；■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2U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科技及通訊局局長”。</p>
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b)條	390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p>本條例旨在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設立審裁處以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裁定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以及將物品評定為屬淫褻、不雅或非淫褻亦非不雅的類別，並為附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委派公職人員，以便該公職人員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施行本條例。</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6B(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科技及通訊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c)條	392 《電影檢查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設立電影檢查監督、檢查員小組及顧問小組；對影片的上映及某些類別的影片的發布定下規限及加以約制；核准影片上映及將影片分級；設立審核委員會；訂出罪行；對其他條例作相應及其他修訂；並對與上述各點相關的事項，予以規定。</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處理上訴（反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公布檢查員工作指引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擔任審核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職責。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在第 2(1) 條 “Secretary” / “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 /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p>
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d)條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本條例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產生的事宜以及與如此使用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使郵政署署長可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及就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處理上訴（反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修訂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 條 “Secretary” / “局長” 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 /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e)條	562 《廣播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廣播服務的提供而發牌給公司，規管持牌人提供的廣播服務，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接收持牌人提供機密資料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科技及通訊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 1 第 15(6)(b)(ii)條；及 ■ 附表 1 第 29(6)(b)(ii)條。
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f)條	593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規管發送非應邀電子訊息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訴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 ■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科技及通訊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g)條	616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事務管理局；解散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聽取通訊事務管理局意見的權力；及 ■ 接收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供機密資料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3)條；及 ■ 第 23(2)(f)條。

(III) 移轉給文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條	560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用作產生娛樂節目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訂立條文。</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給文化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核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訂立規例的權力；■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和各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和職能；■ 處理上訴（反對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權力和職能；及■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Secretary”／“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ulture”／“文化局局長”。</p>

KM0297a

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1)(b)段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本條例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產生的事宜以及與如此使用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使郵政署署長可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及就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p> <p>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給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命令以將任何條例，或任何條例內的特定規定或准許，或任何條例內的某類別或種類的規定或准許，豁除於第5、6、7或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及 ■ 藉憲報公告指明提供、出示或保留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的方式及規格，及核實接收該等資訊的程序及準則，及確保該等資訊的完整性和機密性的程序及準則。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1)條“Permanent Secretary”／“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echnology and Communications”／“科技及通訊局常任秘書長”。</p>